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教学提纲

西南政法学院国家与法的理论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概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1)
- 二、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2)
- 三、宪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4)

第二节 我国宪法是历史经验的总结

- 一、五四年宪法是中国人民长期革命斗争的历史经验的总结…………… (5)
- 二、七八年宪法是我国五四年以来新的历史经验的总结…………… (13)

第三节 我国七八年宪法是新时期的治国总章程

- 一、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18)
- 二、我国七八年宪法规定了新时期的总任务…………… (19)
- 三、我国七八年宪法规定了实现新时期总任务的基本保证和条件…………… (21)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性质

第一节 工人阶级领导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标志着我们国家的根本性质

- 一、工人阶级是我们国家的领导阶级…………… (24)
- 二、工农联盟是我们国家的基础…………… (25)
- 三、革命统一战线是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特

点.....	(27)
--------	--------

第二节 我国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民主与新型专政的结合

- | | |
|------------------------------|--------|
| 一、无产阶级专政必须是新型民主与新型专政的结合..... | (28) |
| 二、民主与专政是相辅相成的..... | (29) |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制度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 | | |
|--|--------|
|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马列主义的国家学说和我国长期革命斗争相结合的产物..... | (30) |
|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 (34) |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最适宜的政治制度

- | | |
|------------------------------|--------|
|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便于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 (35) |
|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便于实现高度集中统一的领导..... | (37) |
| 三、坚持和进一步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41) |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选举制度

第一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本质和基本原则

- | | |
|--------------------|--------|
| 一、我国选举制度的本质..... | (43) |
|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 (45) |

第二节 我国选举工作的组织、程序以及选民和原选举单位对人民代表的监督

- 一、我国选举工作的组织和程序…………… (49)
- 二、选民和原选举单位对人民代表的监督和罢免…………… (53)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结构

第一节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种类…………… (54)
- 二、我国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54)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我国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 一、我国民族工作的总任务与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57)
- 二、我国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质和实现民族区域自治的关键…………… (57)
- 三、实现民族区域自治必须不断克服民族主义倾向…………… (59)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

第一节 我国国家机构的本质及其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

- 一、我国国家机构的本质…………… (61)
-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 (62)

第二节 我国国家机构的构成

- 一、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72)

二、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73)
三、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76)
四、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84)
五、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85)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主义性质

一、公民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的概念·····	(92)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性质与特点·····	(92)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一、我国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95)
二、我国公民的人身自由·····	(97)
三、我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98)
四、我国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	(99)
五、我国公民的文化教育权利·····	(100)
六、国家对妇女、儿童、婚姻、家庭的关怀和保护·····	(101)
七、保护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101)
八、我国的居留权·····	(102)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102)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	

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保 守 国 家 机 密	(103)
三、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	(105)
四、保卫祖国，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 织	(106)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概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毛主席说：“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29页）可见，宪法与普通法律不同，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是根本大法。

宪法所以是根本大法，首先，是因为宪法规定了一个国家最根本的问题。如国家的性质、任务、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等。普通法律则只规定一个国家中某个方面的问题或一般的具体的问题。如婚姻法只规定婚姻家庭方面的问题；选举法只规定选举制度方面的问题；刑法只规定犯罪和刑罚方面的问题，等等。因此，宪法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着特殊的地位，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是立法的基础。

其次，宪法比普通法律具有更高的法律效力。普通法律必须符合宪法规定的原则和精神。凡是与宪法规定相抵触的普通法律就得修改或废除。所以一般称宪法为“母法”，普通法为“子法”。

再次，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也较普通法律更为严格。由于宪法规定的都是国家中最重要、最根本的问题，因

此，一般都设立专门的委员会进行起草。由专门的制宪会议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而普通法律的制定就没有要求这样严格的程序。

二、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宪法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它的特点在于集中反映了一定的社会阶级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正如列宁指出的：宪法的实质就在于“一般国家的根本法以及有关选举代议机关的权利和代议机关的权限等方面的法律，都表现阶级斗争中实际力量的对比关系”。（《列宁全集》第15卷，第309页）

所以说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这是因为：首先，宪法是阶级斗争胜利经验的记载和总结。宪法是在阶级斗争中争取得胜利并掌握了政权的阶级制定的，是统治阶级用来记载和确认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巩固自己经济上和政治上统治地位的基本法律武器。按照宪法的本质来看，当今世界上有两类根本不同的宪法，即资本主义类型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宪法是资产阶级首先搞起来的。在奴隶主专制和封建专制时代，皇帝的话就是金科玉律，就是至高无尚的法律，那时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是不存在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时代的产物，是资产阶级依靠劳动人民推翻了封建主义统治，建立了资产阶级政权之后制定的，是资产阶级用来巩固反对封建主义斗争的成果，防止封建势力复辟的重要工具。同时又在宪法中规定了一些虚伪的民主来蒙骗劳动人民，敷衍这些曾经与资产阶级一道反对过封建主义的同盟者，藉以缓和他们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以便巩固资产阶级的统治。

社会主义类型宪法与资本主义类型宪法相比，有着本质的区别，具有极大的优越性。它是无产阶级领导广大人民群众推翻地主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之后制定的。它是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取得革命胜利成果的记载和胜利经验的总结。它确认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确认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在国家中的当家作主的地位。同时又规定了一切被打倒的地主资产阶级，一切反对社会主义革命、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对象，集中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但是，作为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有远见的无产阶级，决不以夺取政权为满足，而以解放全人类为己任，认为取得政权仅仅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因此，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还必须给无产阶级为首的人民群众指明继续前进的方向和目标，使宪法成为鼓舞人民夺取新的伟大胜利的战斗纲领。

其次，宪法还反映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发展和变化。

无论是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形势和阶级力量对比关系都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宪法也是随着阶级斗争形势和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

资产阶级反封建主义的革命是以取得政权为目标的。资产阶级夺取了政权就是革命的终结。尽管资产阶级在取得政权的初期，为了巩固反封建斗争的成果，防止封建势力复辟的需要，还不敢立即把自己反封建的同盟者劳动人民一脚踢开，不得不在宪法中许诺他们一些形式上的民主自由的权利。但是随着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胜利的日益巩固，随着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的日益加深，特别是

资本主义发展到了帝国主义阶段，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空前尖锐化，资产阶级为了镇压无产阶级为首的广大人民的反抗和斗争，巩固其反动统治，政治上必然日趋反动，甚至走向公开的法西斯专政。适应这种反动统治的需要，资产阶级的宪法也必然要丧失它的进步作用，变成反动虚伪的东西。正如毛主席指出的：“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说它们的宪法在历史上是有一定地位的。“但是，现在资产阶级的宪法完全是不好的，是坏的，帝国主义宪法尤其是欺骗和压迫多数人的。”（《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27页）

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所反映的具体阶级力量对比关系也不是完全相同的。如苏维埃俄国在列宁、斯大林为首的苏联共产党领导的时期，先后制定了三部宪法。即1918年苏俄宪法、1924年苏联宪法和1936年的苏联宪法。前两者反映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过渡时期初期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后者则反映了苏联社会主义已经取得伟大胜利时期的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又如我国建国初期起过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1978年宪法，都是根据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而制定或修订的，都具体的反映了我国各个时期不同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成为我国革命和建设不同的发展阶段上的里程碑。

三、宪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宪法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又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一定的生产关系总和才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它决定着政治、法律和社会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因此，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决定其上层建筑的资

本主义性质，当然也决定其宪法的资产阶级本质。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决定其上层建筑的社会主义性质，也决定其宪法的无产阶级本质。

上层建筑的历史使命就是促进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为消灭旧的经济基础和旧的上层建筑而斗争。尽管所有的资产阶级国家都要掩盖其宪法的资产阶级本质，标榜为超阶级的东西。但几乎无一例外地都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积极地为巩固资本主义人剥削人的制度效劳。

社会主义宪法就是要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同时，为消灭旧的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而斗争。真正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从不讳言自己的阶级本质，公开表明它的社会主义性质。同时，也无例外地宣布社会主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规定国家要巩固、发展和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这就表明社会主义宪法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有力武器。

第二节 我国宪法是历史经验的总结

我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的艰苦奋斗，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胜利。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共同纲领》基础上，国家先后制定了五四宪法、七五年宪法和七八年宪法等三部宪法来记载我国人民取得的胜利成果，总结胜利的经验。可以说，我国宪法是我国革命历史经验的总结。

一、五四宪法是中国人民长期革命斗争的历史经验的总结

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漫长

岁月里，一方面，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残酷地奴役、剥削中国人民，把中国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另一方面，中国人民为了反对三大敌人的奴役、剥削，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进行了长期英勇的斗争。所以，我国近百多年的历史是三大敌人奴役、剥削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反对三大敌人奴役、剥削的斗争史。由于中国人民坚韧不拔，前仆后继，经历了无数可歌可泣的战斗和流血牺牲，终于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赢得了反对三大敌人的胜利，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从此中国人民站起来了，自己掌握了自己的命运，并开辟了半封建、半殖民地人民革命的新纪元，在中国和世界革命史上都具有伟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我国人民为了巩固伟大的革命成果，争取新的胜利，在新中国成立前夕，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召开了新的政治协商会议，制定了《共同纲领》。它是建国初期，我国人民用以保护自己，反对敌人，巩固既得胜利的基本法律武器，是争取新的胜利的战斗纲领。由于《共同纲领》的贯彻实施及其所规定的革命目标的实现，使我国革命发展到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并要求制定新的根本大法来总结以往的革命历史经验，指明新的奋斗目标，于是，五四年宪法就应运而生。

（一）五四年宪法是中国人民长期革命斗争经验的总结
在中国人民反对三大敌人的长期斗争中，中国社会出现了三种不同的社会势力要求在中国建立三种不同的国家制度，因而要求三种不同的宪法。

第一、从清朝、北洋军阀，一直到蒋介石国民党一脉相承所泡制的伪宪。

这些封建买办阶级的独裁统治者，与任何宪政都是格格不入的。他们仇视一切宪政，反对任何宪法，视之为洪水猛兽。只有当人民革命的洪流，把他们的腐朽反动的统治冲击得摇摇欲坠时，才不得不玩弄制宪骗局，借以欺骗人民，妄图缓和矛盾，苟延残喘。清朝统治者对外投降卖国，对内压榨人民，激起了人民反对清朝统治者的革命浪潮，清朝统治者“欲防革命”，于1906年，宣布“预备立宪”，1908年颁布“钦定宪法大纲”。辛亥革命爆发时，又公布所谓“十九信条”，妄图达到“大清帝国皇帝万世不易”的目的。这正是近代中国玩弄制宪骗局的开端。1913年北洋军阀头子袁世凯篡夺辛亥革命果实，登上民国大总统的宝座。为了使其独裁统治合法化，假民国之名，行个人专制之实，泡制了所谓“中华民国约法”的“袁记约法”。后来的北洋军阀又相继导演了一幕一幕的立宪丑剧，其中曹锟拼凑“猪仔国会”，赶制被人民嗤之为“贿选宪法”的“中华民国宪法”就是臭名远扬的典型。1927年蒋介石背叛革命，建立了封建买办的法西斯专政之后，对内坚持反共反人民，发动反革命内战，实行封建法西斯的专制独裁，对外全面出卖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投靠帝国主义。这样的政权是本能地深恶痛绝任何宪法的。但他为了抵制蓬勃发展的革命运动，给自己法西斯的一党专政披上合法的外衣，先后策划了1931年的“训政时期约法”、1936年的“五五宪草”直到1946年国民党御用伪“国大”通过的“蒋记宪法”等一连串的制宪骗局。其目的也是为了挽救其腐朽没落的反动统治，使之免于陷入灭顶之灾。但是，所有玩弄制宪骗局的结果，都与反动统治者本来的愿望适得其反，不仅没有得到苟延残喘的机会，反而加速了它

的灭亡。因此，所有伪宪，最终也都成为反动统治者的殉葬品。

第二、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以往所追求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宪法。

在世界资本主义已发展到帝国主义时期的十九世纪末，中国的资本主义才有了初步的发展，出现了民族资产阶级这个新兴的社会势力。但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严重的压迫与束缚，成为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进一步发展的主要障碍。一些资产阶级的先进代表人物为了改变这样处境，寻找富国强民之道，努力学习西方的政治和文化，希图按照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来改变中国的命运和面貌。以康有为为代表改良派要求清朝政府仿效日、俄，“变法图强”，把君主专制的中国改为君主立宪的中国，希望在不根本改变封建制度的条件下，容许资产阶级参加国家政权，制定一个有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宪法。虽然这种主张，在当时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他们的致命弱点是看不见人民力量，不是靠人民进行自下而上的彻底革命，而是乞怜于清朝统治者自上而下地恩赐这种改革。结果，在以慈禧为首的顽固派“宁可亡国，不可变法”的既定方针之下，遭到了血腥镇压而彻底破产。与此同时，以孙中山先生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则坚决反对君主立宪，主张以革命手段倾复清廷，建立民国，实行资产阶级民主立宪，并多次举行武装起义，经过挫折与失败，终于通过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统治，建立了资产阶级性质的中华民国。以孙中山先生为首的南京政府于1912年颁布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这个约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它把中国人民推翻帝制后建立的资产阶级共和国

的政治制度，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宣布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在当时起过重要的进步作用。但是，由于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所领导的辛亥革命，没有彻底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纲领作指导，没有广泛发动、组织和依靠劳动群众去摧毁封建的生产关系，取消帝国主义在华特权，因而导致了辛亥革命的流产。虽然，推翻了清朝的封建专制的政治制度，但没有解决中国民族、民主革命的根本问题，必然会出现另一种牌号的专制制度。因此“临时约法”实际上也是一纸空文，最后，为窃国大盗袁世凯所撕毁。从此，中国再也没有出现过资产阶级共和国宪法。这就告诉我们一条历史的教训：在世界发展到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由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政治上、经济上的软弱性，无力领导人民群众战胜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联合力量，因此，要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实行资产阶级的民主宪政，只能是一种幻想。

第三、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共和国宪法。

随着我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无产阶级也逐渐成长和壮大，成为中国历史上最先进和最革命的阶级。它主张我国人民在工人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革命斗争，推翻三大敌人在中国的统治后，建立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共和国，制定反映这种国家意志的人民共和国宪法。

1927年，蒋介石背叛革命以后，中国革命的领导责任完全落在我国工人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的身上。从此，中国人民在中国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的领导下，为

推翻三大敌人在中国的统治，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民主，进行了前仆后继、艰苦卓绝的斗争，逐步创立了革命根据地，并在根据地内，从各个不同时期的主要革命任务出发，采取了正确的方针政策，进行各种社会改革，实行了真正的人民民主宪政。1934年在瑞金召开的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真正人民的宪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它规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的国家”，担负着反帝、反封建的基本任务。它确认了工、农和其他一切贫苦民众享有当家作主的地位和广泛的有保障的民主自由的权利，指出了工农民主专政将来的发展方向是“以转变到无产阶级专政”、“走向社会主义制度去为目的”。因此这个宪法大纲反映了当时我国人民的革命愿望，揭露了一切伪宪的反动本质，指明了中国实行宪政的正确道路。到了抗日战争时期，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为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胜利，挽救民族危亡，中国共产党根据全国人民的愿望，于1937年提出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主张改革政治机构，实行全国人民和军事总动员，召开真正代表人民的国民大会，通过真正的民主宪法，决定抗日救国的方针，选举国防政府，保障抗日人民享有抗战救国的一切民主自由的权利。这个正确的主张，立刻得到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但遭到蒋介石国民党的百般阻挠破坏，使当时人民所向往的抗日民主宪政不能通行全国，只能在我们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实行这种抗日的民主宪政。

抗战胜利后，国内阶级矛盾又上升为主要矛盾。我们党代表全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提出和平、民主、团结的建国总方针，号召全国人民为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而奋斗。

为了实现这一主张，毛泽东同志、周恩来同志亲赴重庆谈判，通过尖锐复杂的斗争，迫使蒋介石国民党在《双十协定》中承认我们党提出的和平建国的总方针，同意迅速结束国民党的训政，召开政治协商会议，保证人民享受一切民主国家人民在平时应享受的各种民主、自由的权利，实现政治民主化。但因蒋介石国民党坚持内战，独裁方针，很快撕毁《双十协定》。我们党提出的和平建国、政治民主化的主张也遭到彻底的破坏，只得于1946年在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通过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这个宪法原则是根据抗日根据地民主宪政的经验制定的。它规定人民用普遍、直接、平等、秘密的方式选举各级人民代表，组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参议会）。而各级人民代表会议，为人民管理政权的机关，由它们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向各级代表会议负责。各级代表向选民负责。人民享有控告违法失职的任何国家工作人员的权利，享有获得政府物资保障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民主、自由的权利。还规定了发展边区经济、文化的基本政策以及人民民主专政的司法制度等。这个宪法原则的具体实施，进一步实现了政治民主化，不仅对动员人民争取革命战争的胜利，解放全中国有着重大的意义，同时积累了实行民主宪政的新鲜经验。总之，通过土地革命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革命根据地内进行反复的民主宪政的实践，为全国解放后，实行社会主义的民主宪政，奠定了基础，提供了经验，对新中国的宪法的制定起着历史渊源作用。

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了长期英勇的革命斗争，终于推翻了三大敌人在中国的统治，并于1949年9